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522號

原告 劉士霞

被告 王曉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（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參照）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後，應以其依同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及返還房屋等語；惟原告並未陳明其所稱「返還房屋」之門牌號碼為何，亦未提出該房屋之交易現值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另原告對兩造間法律關係之原因事實亦未為充分說明，可認原告本件訴訟所主張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無法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即欠缺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，自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，就此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以補正；嗣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潘昱臻